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请示》(蓉水司〔2014〕

你公司《关于城

《机制的通知》(成发改价格〔2013〕1071号)的有关规定,经
 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终端水价0.02元/立方米,2015
 步再上调终端水价0.02元/立方米。具体调整情

表

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

2015年12月1日	2015年12月1日
2.96	2.98
4.41	4.43

	2015年1月1日	2015年1月1日
1.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	2.94	2.96
2.非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	4.39	4.41
3.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		

3.3 其它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 (指娱乐业、健身房、休闲会所、美容美发、茶楼、	7.49	7.51	7.51	7.53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4.1 龙泉驿区、新都区、崃訖在厂

厂，并属中心城区供水范围，即由中心城区供水厂供水。

排时间个别按调价全年的100%，但我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

由中心城区供水

调整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，由此产生的时滞成本由

联动调

自行消化，不再向用户追收。

你公司

请贵公司加强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同时，市供水集团一

冷调小只以勿例至明路

局，各

印发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经信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
区（市）县发改（经发）局、物价局，市兴蓉集团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2月24日

— 4 —

017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经信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物价局，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、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打印：张艳曦

校对：龚晓俊

（共印 15 份）

